

四川省骨科医院文件

川骨科发〔2020〕36号

关于下发四川省骨科医院 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

为更充分调动全院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高科研学术水平，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鼓励科研创新和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促进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医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等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并于2020年3月31日第12次院长办公会议和2020年4月2日第8次医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下发各相关科室，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骨科医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延期 1 年半扣 40%，延期 2 年扣 50%，终止或撤项项目不予发放（已发放的予以追回）。

第五条 学术论文

一、奖励依照《四川省骨科医院期刊论文发表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川骨科发〔2018〕48 号)、《四川省骨科医院科研学术论文奖励办法(试行)》(川骨科发〔2020〕2 号)执行。

二、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生物医学类期刊杂志(期刊杂志目录见附件 1)按照《四川省骨科医院期刊论文发表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川骨科发〔2018〕48 号)中第二类奖励期刊杂志进行奖励。

三、有项目/课题支撑的论文版面费从项目/课题经费支出；无项目/课题支撑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 ≥ 1 的医院予以版面费报销，其余论文版面费医院不予报销。

四、所有收录、检索的学术论文均须全文发表在期刊正刊(不含增刊)，同一篇学术论文被多次收录、检索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标准予以奖励。

第六条 学术著作

一、学术著作第一主编为我院职工，且编委名单中还有其他我院职工的方可予以奖励 1 万元/本。

二、学术著作均奖励第一主编，若以我院为第一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奖励分配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需医院资助出版费用的学术著作，主编应在出版前将申请及预算报科研处，科研处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资